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4 August 2015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安全理事会关于南苏丹的 第 2206 (2015) 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

2015 年 8 月 21 日瑞士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
照会

瑞士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安全理事会关于南苏丹的第 2206(2015)号决议所
设委员会致意，提及委员会主席 2015 年 4 月 1 日的照会，谨转交瑞士根据联合
国安理会第 2206(2015)号决议及其附件编写的报告(见附件)。



2015 年 8 月 21 日瑞士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的附件

瑞士根据联合国安理会第 2206(2015) 号决议编写的报告

按照 2015 年 3 月 3 日第 2206(2015)号决议第 17 段，瑞士谨向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同决议所设制裁委员会通报它执行该决议第 9 至 12 段所规定措施的情况。

2015 年 8 月 12 日，瑞士联邦委员会(政府)通过了关于对苏丹南部采取措施的条例，* 以执行联合国第 2206(2015 年)号决议所规定的制裁。截至今日，本条例附件载有制裁委员会 2015 年 7 月 1 日所指明的人员姓名。

条例以 2002 年 3 月 22 日关于国际制裁的联邦法(禁运法)为法律依据。

第 2206(2015) 号决议第 9 段：旅行禁令

该段由条例第 4 条执行。第 4 条第 1 款规定禁止条例附件所列个人进入瑞士或由瑞士过境。

至于其他情况，第 4 条第 2 款对根据 2206(2015)号决议第 11 段规定可减免适用旅行禁令的情形作了说明。

第 2206(2015) 号决议第 12 段：资产冻结

该段由条例第 2 条执行。第 2 条第 1 款规定，必须冻结下列方面拥有或控制的资产：(1) 条例附件所列个人、企业和实体，(2) 代表附件所列个人或受此类个人指使的个人、企业或实体，及(3) 属于上面(1)和(2)提到的个人、企业或实体，或为其控制。第 2 条第 2 款禁止向被冻结资产的个人、企业和实体提供资产，或直接、间接提供资产或经济资源供其支配。

条例第 6 条规定有义务向瑞士主管当局报告所冻结的资产。

其他措施

条例第 1 条禁止向南苏丹供应军事装备和相关军用物资。该禁令禁止直接或间接供应任何种类的军事装备(第 1 段)和与此类财产有关的任何服务(第 2 条)，并列明各种例外情形(第 3 和 4 条)。此项措施符合欧盟采取的类似措施。

* 条例可到秘书处调档查阅。